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3年度新簡字第272號

原告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梁正德

訴訟代理人 楊豐隆

複代理人 黃保森

被告 劉文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萬零伍佰柒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四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捌佰捌拾元，由被告負擔新臺幣陸佰肆拾肆元，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；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(一)訴之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76,695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(二)被告於民國111年7月22日19時16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貨車（下稱3927-NU號車），在臺南市○市區○道○號南側向316.9公里處，撞擊由原告所承保屬訴外人聯邦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（下稱聯邦租賃公司）

所有，並由訴外人吳紀緯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租賃小客貨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致系爭車輛受損（下稱系爭事故）。原告已依保險契約先行墊付維修費用176,695元，爰依保險法第53條規定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聯邦租賃公司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規定，請求被告賠償176,695元。

二、被告則以下列情詞資為抗辯：

(一)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(二)對於系爭事故之經過無意見，然被告係從事車輛維修工作，估價單所載之零件有部分無更換之必要，烤漆及工資費用亦過高，故認為原告請求之維修費用過高。

三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：

(一)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機車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汽車在同一車道行駛時，除擬超越前車外，後車與前車之間應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；汽車行駛時，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汽車行駛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，前後兩車間之行車安全距離，在正常天候狀況下，小型車：車輛速率之每小時公里數值除以2，單位為公尺，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6條第1項第1款亦有明文。查吳紀緯於上開時間駕駛系爭車輛，行經臺南市○市區○道○號316.9公里南側向中線車道處時，因未注意車前狀況及保持安全距離，先追撞前方由訴外人馬敬歲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BBW-8152號車）停止後，嗣被告駕駛3927-NU號車自後方再追撞系爭車輛，系爭車輛復再推撞前方BBW-8152號車，致系爭車輛之車頭及車尾受損等情，有系爭車輛行車執照、吳紀緯之駕駛執照、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車損照片及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

01 察局第四公路警察大隊函覆之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
02 表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一)、(二)、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
03 析研判表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系爭事故現場照片在卷可
04 稽（調解卷第19-21、25-45、73-90頁），堪認屬實。被告
05 駕駛3927-NU號車，疏未注意車前狀況及保持安全距離，而
06 追撞前方已與馬敬歲駕駛之BBW-8152號車發生第1次追撞而
07 暫停在車道之系爭車輛，是被告對於系爭事故之第2次追撞
08 顯有過失，且與系爭車輛受損之結果具相當因果關係。準
09 此，被告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，堪以認定。

10 (二)再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，而對於第
11 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，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，代
12 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，保險法第53條第1項
13 本文定有明文。查原告已賠付系爭車輛之維修費用176,695
14 元，有查核單、估價單、統一發票、賠款滿意書在卷可佐
15 （調解卷第17、47-59頁），故原告自得於上開賠償金額範
16 圍內，代位被保險人聯邦租賃公司對被告行使損害賠償請求
17 權。

18 (三)復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
19 減少之價額；負損害賠償責任者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
20 有訂定外，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；債權人得請求支
21 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，以代回復原狀，民法第196條、
22 第213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而依民法第196條請求
23 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，
24 但以必要者為限，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，應予折舊（最
25 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可資參考）。經查：

26 1.原告主張系爭車輛維修費用總計176,695元（含車頭部分88,
27 645元、車尾部分88,050元），有估價單、統一發票在卷足
28 參（調解卷第47-57頁）。惟原告請求被告賠償系爭車輛受
29 損部分，就車尾損壞部分，既係因被告之撞擊所致，自應由
30 被告負責賠償，應無疑義。然就系爭車輛車頭損壞部分，系
31 爭事故之第1次追撞係吳紀緯未注意車前狀況及保持安全距

離而先追撞前方由馬敬歲駕駛之BBW-8152號車，已如前述，可見系爭車輛之車頭於當時即已有部分毀損，縱其後復因遭被告所駕駛之3927-NU號車追撞，系爭車輛車頭復再推撞馬敬歲駕駛之BBW-8152號車，亦難區分系爭車輛車頭所受之損壞，究係因何次撞擊所致，即應由原告就此部分舉證證明係因被告之撞擊導致之損壞。而原告就此亦未提出任何證據證明，自難為有利原告之認定，是系爭車輛前車頭所受損害自無從歸責於被告，原告就系爭事故僅得請求系爭車輛車尾之修復費用，其餘部分應予剔除。是以，扣除車頭部分之維修費用後，系爭車輛車尾部分因系爭事故受損之修復費用應為88,050元（含工資27,300元、烤漆16,000元、零件44,750元）。

2.又依行政院所頒佈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規定，系爭車輛為租賃小客貨車，其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，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；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；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」。查系爭車輛係000年0月出廠，有系爭車輛行車執照在卷可佐（調解卷第19頁），故系爭車輛自出廠起至111年7月22日系爭事故發生時，約已使用2年1個月，而上開零件費用44,750元，既係以新零件更換被毀損之舊零件，自應將折舊予以扣除，始為合理。更換零件部分扣除折舊後之費用估定為17,270元（詳如附表之計算式），加上工資及烤漆費用共計43,300元，則系爭車輛車尾部分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合計為60,570元。至被告辯稱維修費用過高云云，並未舉證以實其說，尚難採憑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本於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60,57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4月30日（本件起訴狀繕本無送達被告之證明，然被告於113年4月29日到庭調解，應認被告至遲於該日知悉原告起訴內容〈調

解卷第93頁〉)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逾此範圍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係適用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就原告勝訴部分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、第87條第1項、第91條第3項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
新市簡易庭 法 官 陳尹捷

附表：

折舊時間	金額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
第1年折舊值 第1年折舊後價值	$44,750 \times 0.369 = 16,513$ $44,750 - 16,513 = 28,237$
第2年折舊值 第2年折舊後價值	$28,237 \times 0.369 = 10,419$ $28,237 - 10,419 = 17,818$
第3年折舊值 第3年折舊後價值	$17,818 \times 0.369 \times (1/12) = 548$ $17,818 - 548 = 17,270$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廿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
書記官 吳佩芬